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15年第2次書記職務代理人約僱甄選簡章

一、報名期間、工作性質、地點及錄取名額

(一)簡章及報名書表：

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d.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

(三)工作性質：

1、總務科文書管理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五)甄選錄取名額：依面試成績，正取1名，候補至多2名。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須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四)具Windows及Office等電腦軟體相關操作能力。

(五)曾任政府機關（構）約聘僱人員者尤佳。

三、報名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書表：

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d.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基隆看守所人事室」(201003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或逕送本所收發室報名，信封註明「參加115年第2次書記職務代理人約僱甄選」，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報名方面：(02)2465-1815；業務方面：(02)2465-3240 #216。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證件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按次序排列，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

區者，須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1份，並保留記事欄位) 1份。

2、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1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4、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5、其他：曾任政府機關（構）約聘僱人員服務證明書1份（無則免附）。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按成績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地點、名單及應攜證件：

1、時間：預計115年3月初，具體時間另行公告，如因故更動亦同。

2、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3、面試名單（含時間）及相關應試規定：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2日公告。

4、參加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供查驗。

(三)甄選錄取名單：

面試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公告。

(四)上開事項均將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本所不另行通知或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不得以未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五、錄取人員候補期限自公布錄取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因制度改變而僱用原因消滅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公告之前一日止，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僱用期限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六、應試者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不予錄取；或因本所誤信所提供之不實資料而被錄取，經查明違反規定屬實者，註銷其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不得異議。

七、此為提列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原則為115年3月上旬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日之前一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即無條件解僱，每月薪酬約新台幣33,384元（以實際僱用時規定為準）。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